

# 经济管理学院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

## (2021年修改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经济管理学院按照农林经济管理类、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三个大类招生，根据学校专业分流相关规定及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法要求，制定《经济管理学院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基本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操作原则

第三条 专业分流不跨大类。各年级专业分流只涉及大类招生的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，农林经济管理类学生直接进入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学习。

第四条 各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确定的依据为专业教学资源情况、近两年就业情况以及近两年各专业人数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初步计划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，并在分流工作开始前向学生公示。分流到各专业的最终学生人数及名单，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为准。

第五条 专业分流学生去向坚持双向选择，即专业分流尊重学生专业志愿与学院调配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港澳台学生和新疆、西藏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的专业志愿尊重学生选择，且不占相应专业的计划人数。这五个地区的学生以入学时西南大学招生就业处的名单为准。

第七条 专业分流的基本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。

(1) 学生申请人数未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情况下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确定学生的专业归属。

(2) 各专业学生申请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情况，按照各专业计划人数的一定比例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排名确定入围考试人数。

(3) 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入围学生须加试相应专业基础知识测试；依据必修课成绩（学分加权平均分）和加试相应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最终确定学生的专业归属。在最末一名成绩相等的情况下视情况增加名额。

第八条 专业分流以后学院不再受理同一年级学生转专业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九条 专业分流工作在每一年的下半年进行，学生第四学期进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第十条 办理程序。

（一）提交方案。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包括各专业计划数、专业分流依据、学生志愿填报等，报送教务处审查。

（二）公布方案。学校根据学院的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教学资源条件，审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并在网上公布。

（三）填报志愿。所有学生均必须填满所有类别全部专业志愿。提交志愿之后就不再更改。

（四）信息公示。由工作小组公示学生学业成绩和志愿情况。

(五) 专业分流。由工作小组组织遴选后，初步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、审定。

(六) 学校审批。学院将专业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。并按程序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管理**

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，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以及学院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，教学秘书、辅导员和专业负责人作为工作小组成员，全程参与和监督专业分流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大类，按照相应程序参与专业分流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每一年的专业分流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**经济管理学院**

**2021.10.26**